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52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5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5286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推薦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
(下稱各校(園))所屬教職員工支援114年全國性公民
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
11431501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訂於本(114)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開票，該
委員會為辦理是項公投亟需本市各級學校踴躍推薦教職員
工支援投開票所工作，爰請各校(園)於本年6月27日(星期
五)前，填妥推薦名冊1份逕送所轄區公所，俾便排定講習
時間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執行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
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」、「114年全國性公民
投票臺中市各級學校推薦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
(空白)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59條、公職人

電文
轉送

8



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第39條」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號函修正之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各1份供參。另倘有選務工作相關疑義請逕洽各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協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25/06/11
09:46:38
換章

裝

訂

線

